

人大常委会
会议文件

关于罗源县 2020 年预算执行 (预计)情况及预算调整(草案)方案的报告

罗源县财政局

2020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作关于罗源县 2020 年预算执行（预计）情况及预算调整（草案）方案的报告。

今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工作要求，认真履行职能，狠抓增收节支，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现将 2020 年 1-10 月份预算执行、全年收入预计、预算调整等情况汇报如下：

一、1-10 月份财政收入执行情况

1-10 月份，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3.81 亿元，完成预算的 69.33%，比上年同期减收（下同）5.1 亿元，下降 26.9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73.02%，比减 2.38 亿元，下降 21.57%。其中：税收收入 7.61 亿元，比减 2.19 亿元，下降 22.34%；非税收入 1.04 亿元，比减 1898 万元，下

降 15.45%。具体分项目完成情况：

1. 工商各税收入 6.93 亿元，完成预算的 69.01%，比减 1.34 亿元，下降 16.2%；其中：增值税收入 2.12 亿元，下降 44.03%；企业所得税收入 1.74 亿元，下降 28.43%；个人所得税收入 2246 万元，下降 9.44%；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 2221 万元，下降 37.38%；房产税收入 6454 万元，增长 8.27%；印花税收入 2358 万元，增长 6.7%；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 1114 万元，下降 9.21%；土地增值税收入 1.49 亿元，增长 297.31%；车船税收入 490 万元，增长 9.87%；环境保护税 983 万元，增长 0.31%。

2. 农业两税收入 67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71%，比减 8487 万元，下降 55.6%。其中：耕地占用税收入 142 万元，下降 98.27%；契税收入 6635 万元，下降 5.82%。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74 万元，比增 15 万元，增长 5.79%。

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9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6.7%，比增 665 万元，增长 51.08%。

5. 行政性收费收入 18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2.93%，比增 417 万元，增长 29.22%。

6. 罚没及其他收入 31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5%，比减 93 万元，下降 2.83%。

7. 捐赠收入 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比减 157 万元，下降 84.86%。

8. 住房基金收入 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33%，比减 699

万元，下降 90.43%。

9. 专项收入 30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22%，比减 2046 万元，下降 40.51%。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502 万元，下降 32.1%；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506 万元，下降 20.06%；森林植被恢复费收入 411 万元，增长 211.36%；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542 万元，下降 3.73%；其他专项收入 44 万元。

乡镇级财政收入完成 7.35 亿元，完成任务 9.7 亿元的 75.8%，比减 7240 万元，下降 8.96%。

二、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1-10 月份，我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3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下同)的 70.69%，比减 4.29 亿元，下降 16.06%；具体分项目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6 亿元，完成预算的 87.57%。
2. 国防支出 10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53%。
3. 公共安全支出 1.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62%。
4. 教育支出 3.87 亿元，完成预算的 71.61%。
5. 科学技术支出 4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97%。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72%。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76.05%。
8. 卫生健康支出 1.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50.08%。
9. 节能环保支出 76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89%。

10. 城乡社区支出 1.7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17%。
11. 农林水支出 3.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64.49%。
12. 交通运输支出 65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14%。
13.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43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21%。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94%。
15. 金融支出 1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36%。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3%。
18. 住房保障支出 21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59%。
19. 粮油物资管理事务支出 18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44%。
20. 债务付息支出 35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5%。
21. 其他支出 319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1-10 月份，政府性基金收入 64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4%，比减 3.15 亿元，下降 83.0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5123 万元，完成预算 6.83%，比减 2.92 亿元，下降 85.08%；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7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099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71 万元。

1-10 月份，政府性基金支出 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73.91%，

比减 8907 万元，下降 11.7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4.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75.78%；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7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38%；城市污水处理费支出 8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45%；债券付息支出 7663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217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1.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67%。

四、全年财政收入预计完成情况

1. 预计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4.45 亿元，完成预算 19.92 亿元的 72.53%，比减 4.52 亿元，下降 23.84%。预计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 亿元，完成预算 11.84 亿元的 76.85%，比减 2.18 亿元，下降 19.31%。（减收的主要原因：①增量留抵退税政策与钢铁企业大额技改项目双重叠加，钢铁行业税收预计减收 4 亿元；②房地产业持续低迷，预计减收超 1 亿元）

2. 预计政府性基金收入 3.78 亿元，完成预算 8 亿元的 47.25%，比减 3625 万元，下降 8.75%。

五、2020 年预计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增减财力调整支出情况

2020 年预计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增减财力情况具体如下：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9.1 亿元，比年初预算 11.84 亿元减收 2.84 亿元，减少财力 2.84 亿元。

2. 因土地出让金收入减收，年初预算从土地出让金中调入 2 亿元弥补支出缺口，现减少调入 1 亿元，相应减少财力 1 亿元。

3. 其他地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可增加财力计 1.54 亿元：新

增中央特殊转移支付直达资金 10447 万元、调入收回存量资金 5000 万元。

以上合计减少财力 2.3 亿元，具体调减如下：

1. 年初预算安排敖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贷款还本付息 2650 万元，由省市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512 万元，调减 512 万元。

2. 年初预算安排罗源南溪、起步溪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及周边管网改造、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 2020 年服务费 4542 万元，预计支付 253 万元，调减支出 4289 万元。

3. 年初预算安排在职人员职业年金（个账部分）运营利息补差 1000 万元，实际未支出，调减支出 1000 万元。

4. 年初预算安排实行企业养老保险人员转企业养老保险管理经费 600 万元，预计支出 300 万元，调减支出 300 万元。

5. 年初预算安排退养贷款付息 4400 万元，预计支出 3700 万元，调减支出 700 万元。

6. 年初预算安排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环卫包服务费 3100 万元，预计支出 2100 万元，调减支出 1000 万元。

7. 年初预算安排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583 万元，其中举借 2020 年再融资一般债券资金偿还本金 9680 万元，调减支出 9680 万元。

8. 乡镇因减收减少财力调减支出 5500 万元。

六、2020年预计政府性基金收支调整情况

2020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安排8亿元，预计完成收入3.78亿元、减收4.22亿元，年初拟调出弥补一般预算缺口2亿元，现少调1亿元，减少财力3.22亿元，相应调减支出3.22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调减支出2.84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调减支出0.15亿元、国有土地收益金调减支出0.15亿元。调入上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结转结余资金0.08亿元，合计调减支出3.14亿元。具体如下：

1. 年初预算从国有土地收益金收入中安排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1500万元，实际未支出，调减支出1500万元。

2. 年初预算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中安排支出1500万元，预计支出800万元，其中调入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800万元，调减支出1500万元。

3. 年初预算安排罗源湾退养还贷本金2.4亿元，支出2.4亿元，因土地出让收入减收无财力，年终决算作挂账处理，列“预拨经费”科目，待以后年度财力化解，相应调减支出2.4亿元。

4. 年初预算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到期还本16885万元，其中举借2020年再融资专项债券资金偿还本金4420万元，调减支出4420万元。

七、2020年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和项目安排情况

(一) 新增债务限额举借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新增一般债务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20〕12 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实行特殊转移支付管理新增一般债务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20〕29 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一般债务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20〕31 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20〕23 号）和《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20〕39 号）精神，省财政下达我县 2020 年新增债务限额 3.49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限额 1.98 亿元，外债转贷 0.01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5 亿元。

经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第 26 次以及第 27 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县已按规定程序在限额内举借政府债务资金 2.99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98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 亿元，外债转贷 0.01 亿元。现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20〕39 号）精神，经县十七届政府 2020 年第 26 次常务会议议定，我县举借第三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0.5 亿元，安排罗源县幼儿园工程包项目 0.5 亿元。

为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2020 年债券分配方案，若有项目在执行中遇到不可控因素无法尽快如期使用的，拟按程序在上述审议批准的项目间（区分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调剂使用。

（二）再融资债券举借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再融资债券额度的通知》（闽财债管〔2020〕19 号），我县举借 2020 年再融资债券资金 1.41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0.97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0.44 亿元），用于偿还我县 2020 年到期政府债券债务本金。

（三）政府债务预算调整方案

1. 当年举借新增一般债务资金 1.99 亿元，相应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9 亿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 0.41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16 亿元，农林水支出 0.22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0.2 亿元。

2. 当年举借新增专项债券 1.5 亿元，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其他支出 1.5 亿元。

八、中央财政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及调整情况

（一）资金安排方案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闽财预指〔2020〕13 号），省财政下达我县特别抗疫国债资金（直达资金）6692 万元。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闽财预〔2020〕13 号）精神，我县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方案已经省、市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支出 6692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1. 罗源县幼儿园工程包 1700 万元，主要用于我县凤南幼儿

园、碧里中心幼儿园、滨海实验幼儿园等项目建设。

2. 罗源县精神病防治院医学观察隔离病房项目 1000 万元。
3. 发热门诊和隔离病房备用点改造 500 万元。
4. 核酸（PCR）实验室建设 370 万元。
5. 核酸检测支出 1000 万元。
6. 抗疫隔离点经费 800 万元。
7. 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和防疫物资储备 500 万元。
8.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722 万元。
9. 保就业 100 万元。

（二）资金调剂情况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拟对部分项目资金安排调剂如下：

1. 调减核酸检测支出 235 万元。
2. 调增核酸（PCR）实验室建设 235 万元，安排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酸（PCR）实验室建设 235 万元。

以上财政收支情况为预计数，具体待省财政决算审核后，再提请县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审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